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6年7月17日证监许可【2026】1801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每份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

9.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金额交纳认购款项。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4.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厂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5.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7.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18.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9.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20.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1.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独立做出投资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或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存托凭证的，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股票部分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由于受销售服务费减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影响，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简称：

太平嘉瑞90天持有债券A、太平嘉瑞90天持有债券C

基金份额代码：

028623、028624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每份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5楼503A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

联系人：周书雨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投资国债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差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或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存托凭证的，会面临与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还可能面临与存托凭证发行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股票部分采用量化模型构建投资组合，量化模型仅是选股模型，并不基于量化模型进行高频交易。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选择股票并构建投资组合，存在失效并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同时宏观经济环境、股票市场环境、交易规则等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会影响模型的有效性，无法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的除外），且基金管理人承诺后续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由于受销售服务费减免的会计处理方式影响，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简称：

太平嘉瑞90天持有债券A、太平嘉瑞90天持有债券C

基金份额代码：

028623、028624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开放赎回且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期满后（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每份基金份额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或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的期间。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5楼503A室

法定代表人：刘冬

联系人：周书雨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厂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刘冬

设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0万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0.85551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贾光华

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135号5幢1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刘冬

联系人：王瑞瑾

联系电话：021-3855665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雯倩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0楼

法定代表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联系人：张楠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倪益、许雯

太平金管理有基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太平嘉瑞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8月19日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共4名，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3,62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8月22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次一交易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发行人”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166,800股，并于2023年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48,500,000股增加至64,666,8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日、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以2025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方式，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9月10日上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4,666,800股增加至65,866,800股。

2、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96,000股。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5,866,800股减少至65,570,800股。

上述事项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无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5,570,8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43,628,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4%；股权激励限售股9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38,7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控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海泰精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泰精华”）、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及通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主体，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XU QING（徐青）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果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023年2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触发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8月21日。
和泰控股、英、冯以琳（通过和泰控股间接持股，下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023年2月22日	2026年8月21日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触发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其直接、间接持有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8月21日。
海泰精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锁定期限的要求高于上述承诺的，本单位承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延长锁定期。	2023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1日	履行完毕。因公司股票价格存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触发间接持股人员延长股份限售期承诺的履行条件，其持有的部分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8月21日、2026年8月21日。
和泰控股、XU QING（徐青）、徐英、冯以琳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减持方式。在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3、减持比例。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减持程序。本人/本单位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约束措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单位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违规操作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单位未将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单位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	2023年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和泰控股、XU QING（徐青）、徐英、冯以琳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资金的情况；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4、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因向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而遭受损失的，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023年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和泰控股、海泰精华、XU QING（徐青）、徐英、冯以琳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为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人/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本人/本单位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本人/本单位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3年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和泰控股、XU QING（徐青）、徐英、冯以琳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单位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本单位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如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4、本人/本单位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本人/本单位将不会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023年2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和泰控股、XU QING（徐青）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20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